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可供瀏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4
條件	5
上市申請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准許，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其後倘獲更新，則為批准更新有關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用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主席)

郭江先生(行政總裁)

郭冰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項兵先生

郭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敬啟者：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

* 僅供識別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可認購46,984,08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5%)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37,836,96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獲行使，餘下9,147,12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行使。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彙集計算，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十二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及
- (iii) 股東可以於股東大會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惟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於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認購最多49,283,69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自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根據現時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合共51,400,000份可認購總數

董事會函件

5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2,780,000份已失效購股權)，當中合共1,0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合共2,78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概無購股權被註銷。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僅可進一步授出最多663,696份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7,12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72%，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則為76,268,1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9%。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已差不多全被動用。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之人力資源。更新計劃亦將使本公司可向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489,178,960股股份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48,917,896股股份，相當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條件

建議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並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規定。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該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因此，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謹啓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可能於有關決議案獲行使時發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另董事會亦獲授權就致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者，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慧聪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注：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在該等日期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